

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设年产 80 万  
套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 声明

1、本报告正文共四十一页，一式四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

项 目 负 责 人：徐聪

报 告 编 写 人：徐聪

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13806786357

传真：/

邮编：321021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竹马工业区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  
工业区综合楼 301 室东边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1.1. 基本情况 .....	1
1.2. 项目建设过程 .....	1
1.3. 项目验收范围 .....	1
1.4. 验收工作组织 .....	2
2. 验收依据 .....	3
2.1.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3
2.2.验收技术规范 .....	3
2.3.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3
2.4 其它资料 .....	4
3. 工程建设情况 .....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3.2. 项目建设内容 .....	7
3.3. 项目产品 .....	9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	9
3.5. 项目水平衡 .....	10
3.6. 生产工艺 .....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6
4.3.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17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9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	22
6.1. 废水 .....	22
6.2. 废气 .....	22

6.3. 噪声 .....	23
6.4. 固体废物 .....	23
6.5. 总量控制 .....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	25
7.1. 废水监测 .....	25
7.2. 废气监测 .....	25
7.3. 噪声监测 .....	25
7.4. 噪声固（液）体废物调查 .....	26
7.5. 项目监测布点图 .....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7
8.2. 监测仪器 .....	27
8.3. 人员资质 .....	28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	31
9.1. 生产工况 .....	31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31
10. 环境管理检查 .....	38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	38
10.2. 排污许可证情况 .....	38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	38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	38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	38
11. 验收监测结论 .....	39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39
11.2. 总量核算结论 .....	40
11.3. 建议 .....	40
11.4. 总结论 .....	4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1

**附图：**

- 1、环保设施
- 2、危废贮存间

**附件：**

- 1、环评批复文件
- 2、应急预案备案表
- 3、排污登记回执
- 4、关于固化工序工作说明
- 5、危废处置协议
- 6、设计方案
- 7、环保管理制度
- 8、工况表
- 9、检测报告
- 10、专家意见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2、网站公示截图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设年产 80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金华市婺城区竹马工业区

### 1.2. 项目建设过程

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是一家拟从户外休闲用品生产及销售的企业。根据市场分析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拟投资 4530 万元，于金华市婺城区竹马工业区征用工业用地 9830m<sup>2</sup>，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 11082m<sup>2</sup>，并购置冲床、缝纫机、喷塑流水线等国产设备，建设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待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0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金华市婺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702-21-03-083169-000）。

企业于 2019 年 04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设年产 80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设年产 80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婺【2019】28 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 80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

本项目于 2022 年 06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04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5 日。

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进行了排污变更，排污登记编号 91330702MA29MGU03L001X。

### 1.3. 项目验收范围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建设性质、地址、规模、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弯管机实际 4 台，较环评相比少 2 台，焊接机实际 20 台，较环评相比少 10 台，缝纫机实际 12 台，较环评相比少 8 台；抛丸粉尘除尘工艺由布袋除尘变更为“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80 万

套户外休闲家具，本次验收为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的整体验收。

#### 1.4. 验收工作组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验收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据勘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相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符合“三同时”验收的条件。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件（金环建婺【2019】28号），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03 日~2024 年 06 月 04 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取样分析。

## 2. 验收依据

###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9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2. 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 《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设年产 80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04 月；

(2) 《关于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设年产 80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婺【2019】28 号），金华市生态环境局，2019 年 05 月 24 日。

## 2.4 其它资料

- (1) 环保设施设计方案；
- (2) 危废处置协议；
- (3)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5) 验收监测方案；
- (6) 检测报告。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竹马工业区。项目四周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周围环境

方位	距离	环境概况
东	相邻	空地
南	隔道路 15m	瑞尔生物科技
西	相邻	金华百一特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北	相邻	金华市宏晨户外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周边环境关系图见图 3-2。



图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2 周边环境关系图

###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厂房 3 幢总建筑面积 11082m<sup>2</sup>。项目拟将 1#厂房作为喷塑、固化、抛丸和包装车间，2#厂房作为机加工车间和危废仓库，3#厂房作为仓库。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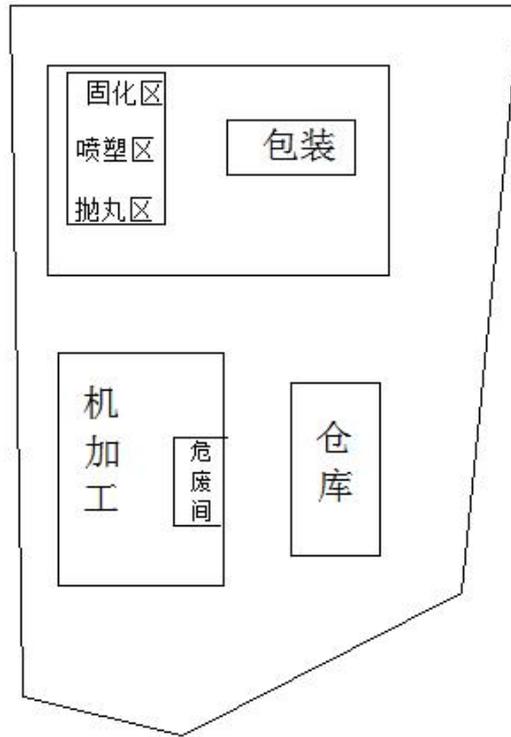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环评设计采用机加工、焊接、抛丸、喷塑和组装等生产工艺进行生产，购置冲床、缝纫机、喷塑流水线等国产设备，建设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待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0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的生产能力。设计总投资 45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46%。

经现场勘察，项目实际采用机加工、焊接、抛丸、喷塑和组装等生产工艺进行生产。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采用一班制生产，固化工序每天工作 4 小时，其余工序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80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44%。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80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		年产 80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	一致
主体工程	公司拟投资 4530 万元，于金华市婺城区竹马工业区征用工业用地 9830m <sup>2</sup> ，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 11082m <sup>2</sup> ，并购置冲床、缝纫机、喷塑流水线等国产设备，建设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待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0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的生产能力。		公司拟投资 4530 万元，于金华市婺城区竹马工业区征用工业用地 9830m <sup>2</sup> ，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 11082m <sup>2</sup> ，并购置冲床、缝纫机、喷塑流水线等国产设备，建设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待项目建成后，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80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	一致
公用工程	①给水：本项目生活、生产、消防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②排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废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后纳管接入金华市婺城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金华江。 ③供电：由附近变电所引入。 ④供热：本项目天然气由供气公司经燃气管道提供。		①给水：本项目生活、生产、消防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②排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经金华市婺城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金华标准排入金华江。 ③供电：由附近变电所引入。 ④供热：本项目天然气由供气公司经燃气管道提供。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废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后纳管接入金华市婺城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金华江。	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后纳管接入金华市婺城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金华江。	一致
	废气	焊接烟尘：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企业车间通风。	焊接烟尘：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企业车间通风。	一致
		抛丸粉尘：在抛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以上排气筒 1 排放。	抛丸粉尘：在抛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除尘工艺由布袋除尘变更为“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喷塑粉尘：喷塑过程中会产生含塑粉的粉尘废气，该粉尘经滤芯+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至 15m 以上排气筒 2 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喷塑过程中会产生含塑粉的粉尘废气，实际该粉尘经滤芯+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至 15m 排气筒（DA002 和 DA003）高空排放。	一致 (同一条喷塑流水线)
	固化废气：项目工件喷塑后需经烘道进行高温固化，该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至 15m 以上排气筒 3 高空排放。	固化（燃气）废气：项目工件喷塑后需经烘道进行高温固化，烘道热风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固化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和燃气废气一	一致 (固化、燃气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	

		燃气废气：项目塑粉固化工序烘道热风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气烟气引至 15m 以上排气筒 4 高空排放。	同至 15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振垫等，加强厂区及四周绿化。	车间布局合理，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一致	
	固废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一致
		废网布			
		抛丸除尘粉尘			
		废塑粉包装袋			
		废钢丸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分类收集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处置）	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致	

### 3.3. 项目产品

本项目实际产品方案及组成与环评变化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能	验收年产能	备注
户外休闲家具	80 万套	80 万套	整体验收

###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对照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监测期间消耗量 (生产负荷见附件)	实际年达消耗量
1	原辅材料	钢管	1800t/a	11.59t	1789.2t/a
2		铝管	500t/a	3.22t	497t/a

3	PVC 网布	20 万 m/a	1287m	19.88 万 m/a
4	塑料配件	80 万套/a	5150 套	80 万套/a
5	塑粉	20t/a	128.75kg	19.88t/a
6	焊丝	3t/a	19.31kg	2.982t/a
7	合金钢丸	8t/a	51.50kg	7.952t/a
8	包装材料	80 万套/a	5150 套	80 万套/a
9	水	540t/a	3.48t	536.76t/a
10	电	20 万度/a	1287 度	19.88 万度/a
11	天然气	5 万 m <sup>3</sup> /a	322m <sup>3</sup>	4.97 万 m <sup>3</sup> /a

实际原辅材料种类和消耗量与本次验收产能（年产 80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相匹配。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对照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台/条/个/套)	实际数量 (台/条/个/套)	变化情况
1	切割	下料机	3	3	与环评一致
2	冲孔	冲床	25	25	与环评一致
3	弯管	弯管机	6	4	-2
4	焊接	焊接机	30	20	-10
5	抛丸	抛丸机	2	2	与环评一致
6	喷塑	喷塑流水线	1	1	与环评一致
7	缝纫	缝纫机	20	12	-8
8	包装	包装流水线	3	3	与环评一致

实际生产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产能（年产 80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相匹配。

### 3.5.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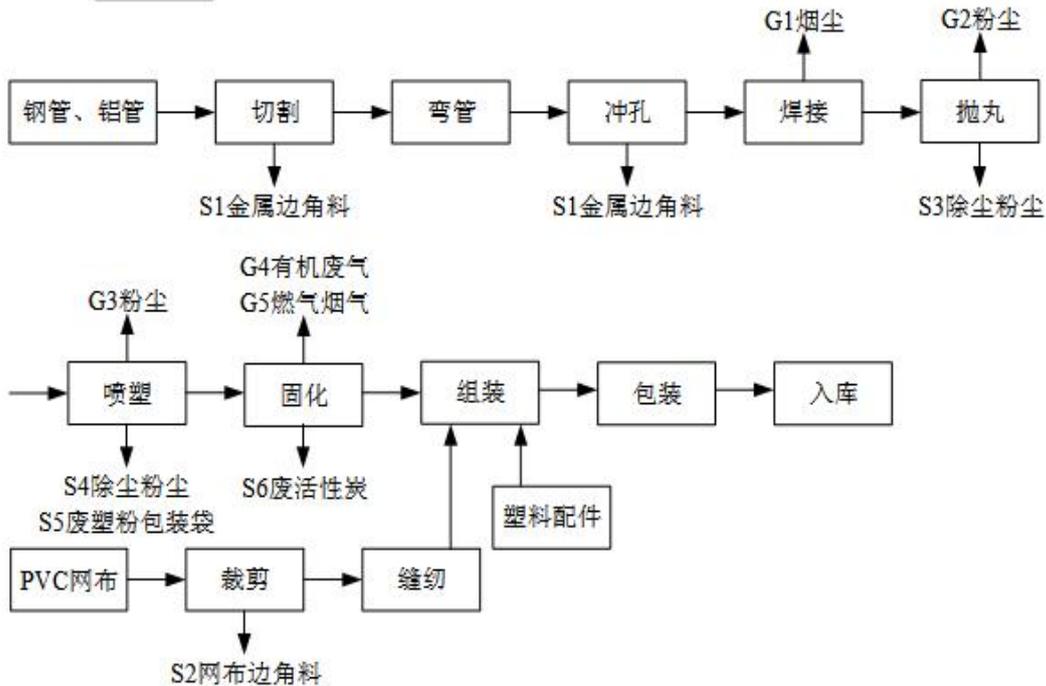
本项目用水平衡情况见图 3-4。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3.6. 生产工艺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80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流程图具体见图 3-5。



注：当原材料为铝管时不需要喷塑、抛丸。

图 3-5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从事休闲椅生产，生产工艺主要为机加工、焊接、抛丸、喷塑和组装。项目喷塑工序设有滤芯回收装置，塑粉粉尘经过滤后回用于生产；塑粉固化工序热风炉采用管道天然气作为燃料。

###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建设性质、地址、规模、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为：1、生产设备弯管机实际 4 台，较环评相比少 2 台，焊接机实际 20 台，较环评相比少 10 台，

缝纫机实际 12 台，较环评相比少 8 台；2、抛丸粉尘除尘工艺由布袋除尘变更为“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见表 3-6：

表 3-6 现场实际情况比对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为整体验收，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80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且项目废水无一类污染物，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平面布置未变动，与环评一致，未有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原辅材料等未发生变化 生产设备弯管机实际 4 台，较环评相比少 2 台，焊接机实际 20 台，较环评相比少 10 台，缝纫机实际 12 台，较环评相比少 8 台。 （1）项目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项目废水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抛丸粉尘除尘工艺由布袋除尘变更为“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但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外排废水进入婺城新区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与环评一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固废均委托处置，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经金华市婺城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金华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金华标准。

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沼气净化池	/	/	432 吨/年	婺城新区污水处理厂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燃气废气。

**焊接烟尘：**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企业车间通风。

**抛丸粉尘：**在抛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产生的粉尘经各自“布袋除尘+旋风除尘”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喷塑粉尘：**喷塑过程中会产生含塑粉的粉尘废气，该粉尘经滤芯+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2 和 DA003)排放。

**固化废气：**项目工件喷塑后需经烘道进行高温固化，该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

**燃气废气：**项目塑粉固化工序烘道热风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气烟气引至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

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2，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4-1。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措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	-----	-------	------	---------	------	-------	------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	/	/	车间
抛丸粉尘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旋风除尘	颗粒物	H=15m (DA001)	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	喷塑	颗粒物	有组织	滤芯+布袋除尘装置	颗粒物	H=15m (DA002、DA003)	高空排放
			无组织	/	/	/	车间
固化(燃气)废气	固化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H=15m (DA004)	高空排放
			无组织	/	/	/	车间
	烘道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H=15m (DA004)	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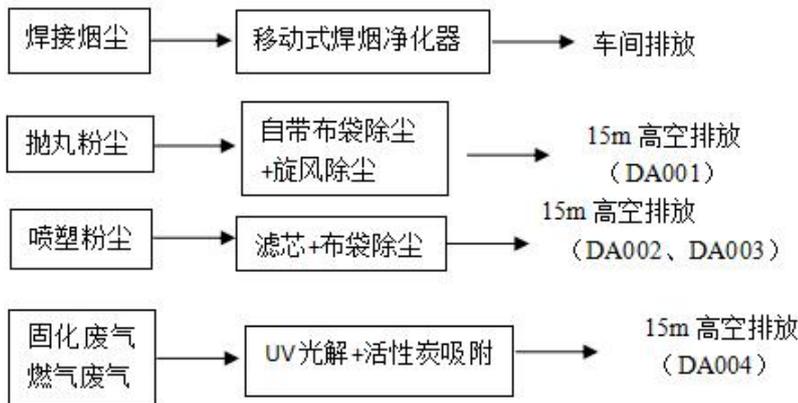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4.1.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已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注意减振降噪，项目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空间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声级 (dB)	监测位置
			室内或室外	所在车间	相对地面高度			
1	下料机	3 台	室内	1F	0.5m	连续	75~85	测量点距设备
2	冲床	25 台	室内	1F	0.5m	连续	80~90	

3	弯管机	6 台	室内	1F	0.5m	连续	75~85	1m 处
4	焊接机	30 台	室内	1F	0.5m	连续	75~85	
5	缝纫机	20 台	室内	1F	0.5m	连续	70~80	
6	抛丸机	2 台	室内	1F	0.5m	连续	75~85	
7	风机	4 台	室内	1F	0.5m	连续	80~90	

####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网布、抛丸除尘粉尘、废塑粉包装袋、废钢丸、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 废物	115t/a	114.20t/a	外售综合利用
废网布	裁剪		0.5t/a	496.5kg/a	
抛丸除尘粉尘	抛丸粉尘处理		0.043t/a	42.70kg/a	
废塑粉包装袋	塑粉使用		0.04t/a	39.72kg/a	
废钢丸	抛丸		4t/a	3.972t/a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89t/a	883.77kg/a	分类收集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处置）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 废物	4.5t/a	4.47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企业在 2# 厂房 1 楼车间门口设有一间约 3m<sup>2</sup> 危废暂存间，已做好地面防渗防漏，设置了标识标牌。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

目前企业已编制《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 330702-2024-37-L。为了预防和减少事故风险，企业采取以下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定期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2、已加强危险废物及危废车间的管理，产生的危废及时收集，贮存，避免在厂区内长期堆放，危废贮存场已设置相关标志、标识，已制定相关台账管理，危废车间已设防渗漏、防腐蚀等措施；

3、组建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小组，并配备各类应急物质和装备，根据生产情况，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质。

#### 4.2.2.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危废暂存间、原辅材料堆放区、及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已做好化粪池、废水收集管网的防渗措施，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 4.2.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共有 1 个污水排放口；4 个废气排放口，设有标准化排放口，废气处理设施位于车间外地面，无需设置采样平台，排放口设有监测孔，并设置了排放口标识标牌。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工程建设。

#### 4.3.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已加强各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日常管理环境监测工作。

2、已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44%。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 (万元)	内容	投资 (万元)
1	废水处理	沼气净化池	20	处理设施（沼气净化池）、 污水管道等	18
2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收集管网、集气罩、车间通风换气	40	集气罩、处理设施（滤芯+布袋除尘装置、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管道系统、排气筒、车间通风换气	42
3	噪声处理	对车间、设备等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5	车间隔声、吸声装置、设备减震等	4
4	固废处理	收集、暂存、委托处置	1	一般固废收集、贮存设施；规范化危废贮存库，危废收集、暂存、委托处置等	1
合计			66	合计	65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设年产 80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经有效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染物排放量不大，对纳污水体金华江无明显影响，纳污水体水质可维持现状。

####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 (3)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置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影响分析，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不会对厂界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环评总结论：**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设年产 80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选址符合金华市区环境功能区划、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设年产 80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婺【2019】28 号，与实际污染治理情况对照一览表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金环建婺【2019】28号)	实际情况	备注
1	<p>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p>已落实。</p> <p>现有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经金华市婺城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金华江。</p> <p>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水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p>	满足
2	<p>切实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喷塑废气收集后经滤芯+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引至 15m 高空排放；固化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引至 15m 高空排放；抛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引至 15m 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排放限值标准。</p>	<p>已落实。</p> <p>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至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至 15m 排气筒 (DA002 和 DA003) 排放。固化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和燃气烟气至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抛丸粉尘、喷塑粉尘收集后经处理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固化废气收集后经处理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废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另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p>	满足

		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限值。	
3	合理布局厂房，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增设减震基础等必要的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夜间禁止生产，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p>已落实。</p> <p>项目布局合理，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p>	满足
4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p>已落实。</p> <p>企业已配备应急小组、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制定了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p> <p>目前企业已编制《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 330702-2024-37-L。</p>	满足
5	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须按规范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p>已落实。</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网布、抛丸除尘粉尘、废塑粉包装袋、废钢丸、生活垃圾、废活性炭。</p> <p>金属边角料、废网布、抛丸除尘粉尘、废塑粉包装袋、废钢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满足
6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新增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 排放总量指标按有关规定实行区域削减替代并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年排放控制指标为 SO <sub>2</sub> 0.02 吨、NO <sub>x</sub> 0.094 吨、VOCs 0.035 吨。	<p>已落实。</p> <p>企业已根据规范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sub>Cr</sub>0.022 吨/年、NH<sub>3</sub>-N0.0004 吨/年、SO<sub>2</sub>0.013 吨/年、NO<sub>x</sub>0.016 吨/年、VOCs0.013 吨/年，符合年外排环境 COD<sub>Cr</sub>0.022 吨、NH<sub>3</sub>-N0.0004 吨、SO<sub>2</sub>0.02 吨、NO<sub>x</sub>0.094 吨、VOCs0.035 吨的总量控制要求。</p>	满足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金华标准。

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2	悬浮物（mg/L）	400	
3	COD <sub>Cr</sub> （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5	氨氮（mg/L）	35	DB 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6	总磷（mg/L）	8	

### 6.2. 废气

项目抛丸粉尘、喷塑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表 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	无组织
----	-------	-----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 度 (m)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1	非甲烷总烃	60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2	颗粒物	20				1.0

项目燃气废气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二氧化硫	50		
3	氮氧化物	150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5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3. 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 6.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

单；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

#### **6.5.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sub>Cr</sub>0.022t/a、NH<sub>3</sub>-N0.0004t/a、SO<sub>2</sub>0.02t/a、NO<sub>x</sub>0.094t/a、VOCs0.035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排水口 W12	pH 值、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注：验收监测期间未下雨，雨水排放口无流动水排放，故不对雨水进行监测。

### 7.2. 废气监测

#### 7.2.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后 A1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1#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后 A06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后 A07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前 A08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后 A09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 7.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A0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A01~A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内 A05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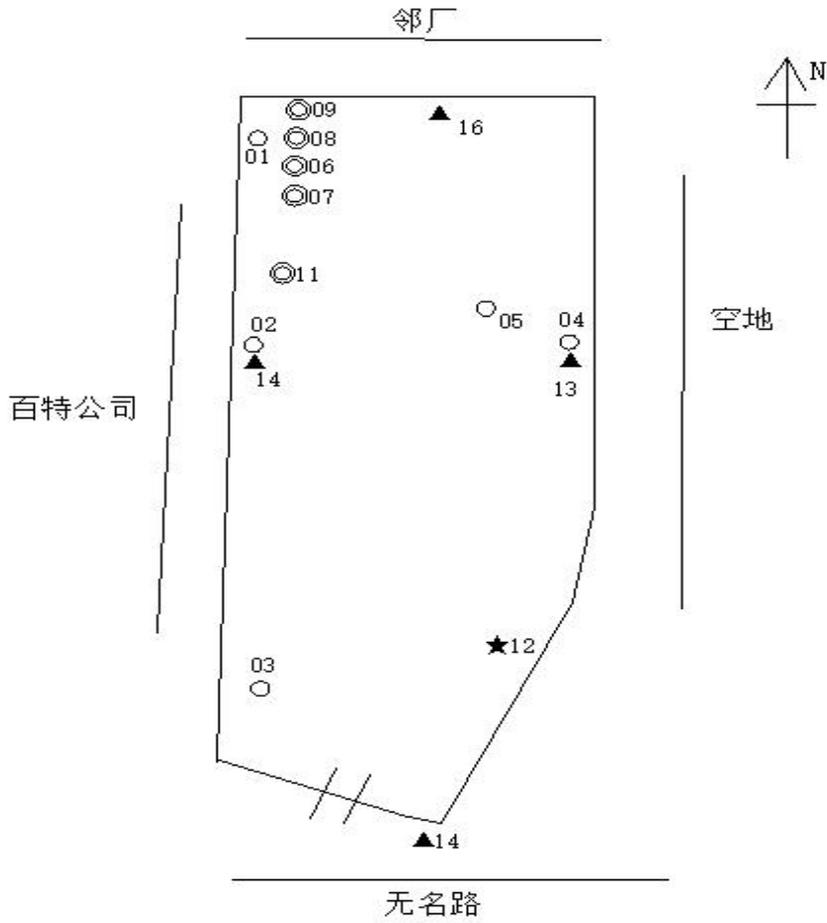
### 7.3. 噪声监测

在项目四周厂界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 (N13~N16)，昼间各监测 1 次 (由于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本次验收不监测夜间噪声)，连续监测 2 天。

#### 7.4. 噪声固（液）体废物调查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 7.5. 项目监测布点图



备注：★为废水检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JHXX-X013-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50mL 滴定管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JHXX-S010-0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JHXX-X001-0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JHXX-X001-0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1)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最近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截止日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JHXX-X010-01	2024.05.06	2025.05.05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JHXX-X013-05	2023.07.14	2024.07.13
电子天平	FA2104N	JHXX-S010-02	2023.09.01	2024.08.3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JHXX-S003-02	2023.10.13	2024.10.12

分析天平	CPA225D	JHXX-S010-03	2023.09.01	2024.08.31
气相色谱仪	GC1690	JHXX-S002-02	2022.11.10	2024.11.09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EM-3088(2.6)	JHXX-X001-08	2023.10.23	2024.10.22

### 8.3. 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经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42
审核	严嫔	JHXX-62
审定	徐聪	JHXX-26
检测人员	徐赢威	JHXX-71
	方腾翔	JHXX-17
	余超	JHXX-82
	张凯鑫	JHXX-84
	余惠照	JHXX-80
	杜微	JHXX-50
	曹月柔	JHXX-40
	符星颖	JHXX-74
	徐汪丽	JHXX-59
	黄元霞	JHXX-25
	何少杰	JHXX-79
王祺峰	JHXX-83	

####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mg/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4.06.03	废水排水口	化学需氧量	219	235	3.5	≤10
		氨氮	26.1	25.5	1.16	≤10
		总磷	5.34	5.28	0.57	≤5
2024.06.04	废水排水口	化学需氧量	212	219	1.62	≤10
		氨氮	26.9	27.2	0.55	≤10
		总磷	5.29	5.33	0.38	≤5

表 8-5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标样标号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53.6	ZK806	51.5±3.2	合格
氨氮	1.49	ZK834	1.46±0.07	合格
总磷	0.610	ZK826	0.618±0.018	合格

2、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之间）；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dB (A)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A)	测后 dB (A)	差值 dB (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4.06.03	93.8	93.8	0	符合
2024.06.04	93.8	93.8	0	符合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及厂方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9-1。

表9-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产品	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量	本次验收实际 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 百分比(%)
2024年06月03日	户外休闲家具	2608套/天 (78.24万套/年)	80万套/年	97.8
2024年06月04日	户外休闲家具	2573套/天 (77.20万套/年)	80万套/年	96.5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2。

表9-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HJ-24060303-W12-001	HJ-24060303-W12-002	HJ-24060303-W12-003	HJ-24060303-W12-004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废水排水口	2024年06月03日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0(20.1℃)	7.2(20.3℃)	7.0(20.5℃)	7.1(21.0℃)	/	6-9	达标
		悬浮物	36	34	32	35	3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7	202	232	217	22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4	92.2	88.6	83.1	87.3	300	达标
		氨氮	25.8	26.9	26.2	25.1	26.0	35	达标
		总磷	5.31	5.39	5.43	5.31	5.36	8	达标
		2024年06月04日	样品编号	HJ-24060303-W12-005	HJ-24060303-W12-006	HJ-24060303-W12-007	HJ-24060303-W12-008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pH值	7.1(19.5℃)	7.2(19.8℃)	7.2(20.2℃)	7.1(20.4℃)	/	6-9	达标
	悬浮物	37	35	34	36	3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4	204	237	212	21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9	88.1	90.2	89.2	88.4	300	达标
	氨氮	27.0	26.1	27.9	27.1	27.0	35	达标
	总磷	5.31	5.39	5.24	5.30	5.31	8	达标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							

### 9.2.2.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表9-8。

表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布袋除尘+旋风除尘								
测试地点	/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后 A11								
测试时间	/	2024年06月03日			2024年06月04日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557	3545	3543	3546	3498	315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20	<20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05×10 <sup>-3</sup>	4.96×10 <sup>-3</sup>	4.96×10 <sup>-3</sup>	6.74×10 <sup>-3</sup>	9.09×10 <sup>-3</sup>	4.74×10 <sup>-3</sup>	/	/	
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 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 <sup>3</sup>									

表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滤芯+布袋除尘装置								
测试地点	/	1#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后 A06								

测试时间	/	2024年06月03日			2024年06月04日			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4917	4741	4882	5194	4877	493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20	<20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46×10 <sup>-2</sup>	4.69×10 <sup>-2</sup>	4.49×10 <sup>-2</sup>	5.51×10 <sup>-2</sup>	5.22×10 <sup>-2</sup>	5.03×10 <sup>-2</sup>	/	/
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 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 <sup>3</sup>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滤芯+布袋除尘装置							
测试地点	/	2#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后 A07							
测试时间	/	2024年06月03日			2024年06月04日			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8418	8389	8382	8603	8471	821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20	<20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68×10 <sup>-2</sup>	8.89×10 <sup>-2</sup>	0.117	0.106	9.49×10 <sup>-2</sup>	0.133	/	/
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 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 <sup>3</sup>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测试地点	/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前					
测试时间	/	2024年06月03日			2024年06月04日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6324	6269	6326	6300	6232	623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30	4.13	3.42	3.42	3.16	3.0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09×10 <sup>-2</sup>	2.59×10 <sup>-2</sup>	2.16×10 <sup>-2</sup>	2.15×10 <sup>-2</sup>	1.97×10 <sup>-2</sup>	1.91×10 <sup>-2</sup>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测试地点	/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后								
测试时间	/	2024 年 06 月 03 日			2024 年 06 月 04 日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7445	7363	7181	7306	7217	722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20	<20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72×10 <sup>-3</sup>	2.95×10 <sup>-3</sup>	3.59×10 <sup>-3</sup>	4.38×10 <sup>-3</sup>	3.61×10 <sup>-3</sup>	5.06×10 <sup>-3</sup>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6	1.55	1.49	1.53	1.51	1.51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9×10 <sup>-2</sup>	1.14×10 <sup>-2</sup>	1.07×10 <sup>-2</sup>	1.12×10 <sup>-2</sup>	1.09×10 <sup>-2</sup>	1.09×10 <sup>-2</sup>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3	<3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12×10 <sup>-2</sup>	1.10×10 <sup>-2</sup>	1.08×10 <sup>-2</sup>	1.10×10 <sup>-2</sup>	1.08×10 <sup>-2</sup>	1.08×10 <sup>-2</sup>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	41	41	41	35	35	1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7.45×10 <sup>-3</sup>	1.47×10 <sup>-2</sup>	1.44×10 <sup>-2</sup>	1.46×10 <sup>-2</sup>	1.44×10 <sup>-2</sup>	1.45×10 <sup>-2</sup>	/	/	
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 <sup>3</sup>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5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150mg/m <sup>3</sup>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上风向 A04	厂界下风向 1A01	厂界下风向 2A02	厂界下风向 3A03	厂区内 A05		

颗粒物	2024年 06月03 日	第一次	0.187	0.343	0.392	0.297	/	1.0	达标	
		第二次	0.188	0.339	0.412	0.319				
		第三次	0.204	0.349	0.431	0.309				
		第四次	0.218	0.336	0.424	0.325				
	2024年 06月04 日	第一次	0.176	0.332	0.368	0.332				
		第二次	0.192	0.341	0.372	0.330				
		第三次	0.184	0.347	0.371	0.342				
		第四次	0.182	0.353	0.357	0.333				
非甲烷总 烃	2024年 06月03 日	第一次	1.56	2.30	2.50	1.15	2.67	厂 界： 4.0 厂 区 内： 10	达标	
		第二次	1.67	2.61	2.36	1.19				2.58
		第三次	1.72	2.82	2.32	1.30				2.85
		第四次	1.57	2.83	2.28	1.17				2.88
	2024年 06月04 日	第一次	1.78	2.94	1.72	1.16				3.15
		第二次	1.79	2.93	1.70	1.36				3.39
		第三次	1.65	2.98	1.66	1.31				3.38
		第四次	1.78	3.00	1.52	1.26				3.39
厂界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浓度最高值 $\leq 1.0\text{mg}/\text{m}^3$								
厂区内限值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 $\leq 10\text{mg}/\text{m}^3$								
备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06月03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23.3~26.7℃；风向：东风；风速：1.1~1.2m/s；气压：100.2-100.8kPa； 06月04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23.1~25.8℃；风向：东风；风速：1.1~1.2m/s；气压：100.3-100.7kPa。								

### 9.2.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9-9。

表 9-9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 [dB(A)]		限值	达标情况
		2024 年 06 月 03 日	2024 年 06 月 04 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外 1m	机械噪声	63.7	62.0	6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机械噪声	60.1	60.5	6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机械噪声	56.6	62.1	6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机械噪声	61.1	62.7	65	达标
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 9.2.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污染物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汇总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14 \times 10^{-2}$	$1.10 \times 10^{-2}$	49

####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text{COD}_{\text{Cr}}$ 0.022 吨/年、 $\text{NH}_3\text{-N}$ 0.0004 吨/年、 $\text{VOC}_\text{s}$ 0.035 吨/年、 $\text{SO}_2$ 0.02 吨/年、 $\text{NO}_\text{x}$ 0.094 吨/年。

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实际外排废水量约为 432 吨。根据婺城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金华标准限值（ $\text{COD}_{\text{Cr}}$ 50mg/L， $\text{NH}_3\text{-N}$ 1mg/L）计算，项目通过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排放  $\text{COD}_{\text{Cr}}$ 0.022t/a、 $\text{NH}_3\text{-N}$ 0.0004t/a。

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固化工序年工作时间 1200 小时，根据监测结果平均值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VOC}_\text{s}$ 0.013 吨/年、 $\text{SO}_2$ 0.013 吨/年、 $\text{NO}_\text{x}$ 0.016 吨/年。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表 9-11。

表 9-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项目 \ 污染物	$\text{COD}_{\text{Cr}}$	$\text{NH}_3\text{-N}$	$\text{VOC}_\text{s}$	$\text{SO}_2$	$\text{NO}_\text{x}$

实际排入环境量（吨/年）	0.022	0.0004	0.013	0.013	0.016
环评报告及批复污染物 排放总量（吨/年）	0.022	0.0004	0.035	0.02	0.094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10. 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企业 2019 年 04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设年产 80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关于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设年产 80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婺【2019】28 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 80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

### 10.2. 排污许可证情况

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进行了排污排污变更，排污登记编号 91330702MA29MGU03L001X。

###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企业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水、工艺废气等环保设施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金属边角料、废网布、抛丸除尘粉尘、废塑粉包装袋、废钢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 11. 验收监测结论

###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11.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水口处 pH（无量纲）范围 7.0-7.2，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220mg/L、氨氮 27mg/L、悬浮物 36mg/L、总磷 5.3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88.4mg/L，其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 11.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 20mg/m<sup>3</sup>，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5mg/m<sup>3</sup>，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 20mg/m<sup>3</sup>，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小于 3mg/m<sup>3</sup>，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1mg/m<sup>3</sup>，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49%。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31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3.00mg/m<sup>3</sup>，分别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3.39mg/m<sup>3</sup>，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3.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11.1.4. 固废调查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网布、抛丸除尘粉尘、废塑粉包装袋、废钢丸、生活垃圾、废活性炭。

金属边角料、废网布、抛丸除尘粉尘、废塑粉包装袋、废钢丸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处置）。

#### 11.2. 总量核算结论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sub>Cr</sub>0.022 吨/年、NH<sub>3</sub>-N0.0004 吨/年、VOC<sub>s</sub>0.035 吨/年、SO<sub>2</sub>0.02 吨/年、NO<sub>x</sub>0.094 吨/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检测结果核算，项目向环境排放 COD<sub>Cr</sub>0.022 吨/年、NH<sub>3</sub>-N0.0004 吨/年、VOC<sub>s</sub>0.013 吨/年、SO<sub>2</sub>0.013 吨/年、NO<sub>x</sub>0.016 吨/年。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 11.3. 建议

1、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

2、加强废水、工艺废气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3、加强降噪措施，避免生产期间对附近居民产生不良影响；

4、一般固废堆放做到规范合理化，以及危险固废暂存场所的规范化设置，做好台账记录；

5、规范管理“三废”治理设施，建立环保管理机构，专人负责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账制度。

#### 11.4.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为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设年产 80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项目整体验收。本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在运行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设年产 80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金环建婺【2019】28 号）要求，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有效，固体废物处置妥善。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702-21-03-083169-000		建设地点	金华市婺城区竹马工业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13 金属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婺【2019】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06				竣工日期	2024.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11.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02MA29MGU03L001X			
	验收单位	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6.5%、97.8%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6		所占比例(%)	1.46%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1.44%			
	废水治理(万元)	18	废气治理(万元)	42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固化工序 1200h 其余工序 2400h				
运营单位	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02MA29MGU03L		验收时间	2024.06.03-2024.06.0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22	0.022	/	0.022	0.022	/	/
	氨氮	/	/	/	/	/	0.0004	0.0004	/	0.0004	0.0004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13	0.02	/	0.013	0.02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016	0.094	/	0.016	0.094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013	0.035	/	0.013	0.035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原有排放量引用自环评报告表。

附图 1:



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 2:



危废暂存间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婺（2019）28 号

## 关于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设年产 80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及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在项目符合有关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项目拟在金华市婺城区竹马

工业区实施，新建厂房并购置冲床、缝纫机、喷塑流水线等国产设备，建设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形成年产 80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为 45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

三、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四、切实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喷塑废气收集后经滤芯+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引至 15m 高空排放；固化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引至 15m 高空排放；抛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引至 15m 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排放限值标准。

五、合理布局厂房，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增设减震基础等必要的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夜间禁止生产，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六、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须按规范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八、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新增污染物SO<sub>2</sub>、NO<sub>x</sub>、VOCs排放总量指标按有关规定实行区域削减替代并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年排放控制指标为SO<sub>2</sub>0.02吨、NO<sub>x</sub>0.094吨、VOCs 0.035吨。

以上意见和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和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市婺城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5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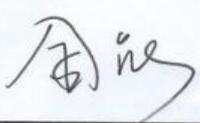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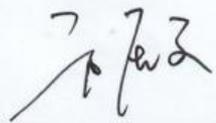
抄：婺城区发改局，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竹马乡政府。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

2019年5月24日印发

附件 2：应急预案备案表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公章） 2024 年 6 月 28 日		
备案编号	330702-2024-37-L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02MA29MGU03L001X

排污单位名称：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竹马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2MA29MGU03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11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关于固化工序工作说明

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  
生产线项目固化工作时间说明

我公司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固化工序，实际工作中固化工作时间年平均约为 1200h/a。特此说明。

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 JH/GF2024

甲方(委托方): 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合同: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 1)**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0.89	3000	
2	以下为空						
3							
4							
5							
6							
7							
8							
9							
10							

**二、合同期限:**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 甲方负责委托乙方运输的,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装车由甲方承担,运输及卸货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责任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如由于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负。
2. 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 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表 1 的处置价格为进厂标准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 < 2%,含硫(S) < 1.5%,含磷(P) < 0.5%,含氟(F) < 0.2%,含重金属 < 5mg/T, 6.5 < PH < 12.5 等),超过该范围乙方有权拒收;
2. 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氟、重金属、PH 值等超过上述标准的(以乙方化验或甲乙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准)处置价格实行下表标准:(表 2)

有害物质范围(%)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2≤氯<3 或 1.5≤硫≤2.5	+200	
3≤氯<5 或 2.5<硫≤4	+400	
PH值≤6.5 或 PH值≥12.5	-	原则上不接收
氯>5 或硫>4, 强酸性, 强碱性	-	均不接收

3、本合同签订时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交纳**预付处置费 3000.00**（叁仟）元，合同期间内（考虑乙方生产情况，需**提早预约**，最迟**十月底**需预约处置）可抵处置费，合同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未提前预约及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数量未达到本合同所申报拟处置数量的**80%**或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的，乙方**不退还**预付处置费且**不作延续**之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生产等原因未及时处置甲方危废，则**退还**预付处置费或**延期**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甲方应于本合同拟定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处置费（拟处置数量\*处置价格，未约定处置数量及年处置费用低于**3000**元的均按最低**3000**元计费），若**10**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收到甲方预付的处置费，乙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待本合同拟处置数量执行完毕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如乙方先行将甲方危废处置后，则由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中，待乙方财务确认收到处置费后，再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于甲方；如甲方拖欠处置费，经乙方催款后**7**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5、处置费按合同签订金额计算，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不应超出合同签订量（未约定处置数量的按**3000**元处置费折算后的处置数量为准），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超出合同的签订量，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合同约定数量**0.5**吨时要求甲方补全处置费后予以接收。待合同约定处置数量执行完毕后，甲方还需增加处置数量的，则重新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乙方有剩余指标的前提下），待合同签约完成后方可进行下一批次危废转移申请。

#### 五、危废转移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3307000141**号）范围之内，并**不允许**甲方在本合同委托的标的物中混入其他的任何杂物，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甲方废物与标的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退回该项废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有权在预付处置费中扣除；

2、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合同内危废样品于乙方，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认为可接受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受的，将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定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有权在预付处置费中扣除。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要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 七、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预付处置费；

2、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或婺城区人民法院仲裁、判决。

####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以下空白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金华市晨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秀兰  
联系电话：18006508071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工业区太和路76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02MA29MGU03E  
开户行及账号：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马支行 0188991808000125  
地址及电话：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工业区太和路76号 13819992644  
签约日期：2024年5月28日

乙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凯玲  
市场部：0579-82781377 收集部：0579-82754666  
开户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号：394858336799  
地址：金华市解放西路328-27  
签约日期：2024年5月28日

# 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 废气处理工程

# 设计 方案



编制单位：浙江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HRNM57Y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验证企业  
身份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http://www.gsxt.gov.cn>

名称 浙江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黄龙飞

营业期限 2020年04月10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环保材料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起航路233号B座14楼 (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工程设计服务能力评价 证书

单位名称: 浙江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宅前街道起航路  
233号A座409-1  
法人代表: 黄龙飞  
证书编号: 浙环修专项设计证E-1311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5月7日  
有效期限: 2022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	废气治理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设备安装调试
证书等级	乙级	乙级	乙级



发证单位: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证时间: 2022年5月7日



查询网址: [www.ec-zhejiang.com](http://www.ec-zhejiang.com)

查询电话: 0571-87359923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 证书

单位名称：浙江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起航路

233号A座409-1

法人代表：黄龙飞

证书编号：浙环修总承包证E-1311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5月7日

有效期限：2022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	废气治理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设备安装调试
证书等级	乙级	乙级	乙级

发证单位：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证时间：2022年5月7日



查询网址：[www.ec-zhejiang.com](http://www.ec-zhejiang.com)

查询电话：0571-87359923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 目 录

<b>第一章 概述</b> .....	<b>1</b>
一、项目概况.....	1
二、设计依据及范围.....	1
三、设计原则.....	2
四、废气产生量与排放标准.....	3
<b>第二章 废气处理工艺确定</b> .....	<b>4</b>
一、主要污染物维护.....	4
二、主要污染物的净化方法.....	5
三、工艺流程及简介.....	7
四、主要设备设计参数.....	11
<b>第三章 施工周期</b> .....	<b>12</b>
一、工期和工程进度.....	12
二、工程服务.....	12
<b>第四章 投资和运行费用估算</b> .....	<b>13</b>
一、工程投资估算依据及范围.....	13
二、报价部分.....	13
<b>第五章 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b> .....	<b>15</b>
一、质量保证措施.....	15
二、售后服务承诺（含质保期及修复期）.....	16
<b>操作规程</b> .....	<b>18</b>

# 第一章 概述

## 一、项目概况

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户外休闲用品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竹马工业区，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有喷塑和固化工序，生产期间会产生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对生产作业环境及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受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根据同类项目废气处理工程实施相关经验，并结合现场调查的基础上编制此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以供上级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和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审查决策使用。

## 二、设计依据及范围

### 1、设计依据

- ◇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 ◇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019-2015
-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GBZ2-2007；
- ◇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7-2017；
- ◇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 GB50046-2008；
- ◇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2011；
- ◇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50217-2007；
-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 ◇ 《钢结构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GB50205-2001；

- ◇ 《工业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3-2013；
- ◇ 《自动化仪表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50131-2007；
- ◇ 《工业管道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235-2010；
-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96、GB50255-96、

GB50256-96、GB50257-96；

- ◇ 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相关数据。

## 2、设计范围和内容

(1) 本工程方案设计范围为废气产生系统开始到排放口，其内容包括涉及工艺所有设备、进出气管道、阀门和电控柜以及电路连接等等的安装调试工程内容。

(2) 本工程方案处理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

(3) 在设备安装期间由业主提供该工程项目所需的电源、水等。

(4) 废气处理工艺技术方案论证。

(5) 工程投资预算编制。

本设计不包括废气处理系统外供电、供水的设计和施工。

## 三、设计原则

(1) 将污染源管理、废气达标处理、总量控制与清洁生产等方面有机结合，设计考虑综合防治方案。

(2) 针对该厂废气产生及排放特点，选用技术先进可靠、工艺成熟稳妥、处理效率高、运转成本低、操作管理方便的废气处理工艺，确保达标排放。

(3) 采用较为先进的自动控制系统，提高自控水平，减轻劳动强度，

保持废气处理系统连续稳定的运行。

(4) 在设计过程中尽可能减少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

(5) 力求各废气处理设施布置紧凑，工艺流程顺畅，外型与周围环境协调，尽可能节省用地面积。

(6) 在满足废气处理达标的前提下，选用技术先进的节能设备，降低废气处理成本。

#### 四、废气产生量与排放标准

##### 1、处理废气量

该项目设计处理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

喷塑粉尘：根据同类型项目经验，设计风量 5000m<sup>3</sup>/h。

固化废气：根据同类型项目经验，设计风量 5000m<sup>3</sup>/h。

##### 2、废气处理效果

经治理后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NMHC)	其他		60	

## 第二章 废气处理工艺确定

### 一、主要污染物危害

#### (1) 颗粒物危害

颗粒物是指悬浮在空气中的固体微粒。可以根据许多特征进行分类，在大气污染控制中，根据大气中粉尘微粒的大小可分为：

1、飘尘，系指大气中粒径小于  $10\ \mu\text{m}$  的固体微粒，它能较长期地在大气中漂浮，有时也称为浮游粉尘。也被称为可吸入颗粒物，英文缩写为 PM10。

2、降尘，系指大气中粒径大于  $10\ \mu\text{m}$  的固体微粒，在重力作用下，它可在较短的时间内沉降到地面。

3、总悬浮微粒，系指大气中粒径小于  $100\ \mu\text{m}$  的所有固体微粒。也被称为总悬浮颗粒物，英文缩写为 TSP。

颗粒物的危害：当人体吸入颗粒物后，小于  $5\ \mu\text{m}$  的微粒，极易深入肺部，引起中毒性肺炎或矽肺，有时还会引起肺癌。沉积在肺部的污染物一旦被溶解，就会直接侵入血液，引起血液中毒，未被溶解的污染物，也可能被细胞所吸收，导致细胞结构的破坏。此外，粉尘还会沾污建筑物，使有价值的古代建筑遭受腐蚀。降落在植物叶面的粉尘会阻碍光合作用，抑制其生长。粒径小于  $2.5\ \mu\text{m}$  的粉尘还是造成大气雾霾的重要因素。

#### (2) 非甲烷总烃 NMCH 危害

非甲烷总烃通常是指除甲烷以外的所有可挥发的碳氢化合物(其中主要是 C2~C8)，又称非甲烷总烃。大气中的 NMHC 超过一定浓度，除直接对人体健康有害外，在一定条件下经日光照射还能产生光化学污染，对环境和人类造成危害。

## 二、主要污染物的净化方法

### 喷漆粉尘：

干式除尘器	湿式除尘器
重力沉降室	喷淋塔
惯性除尘器	冲击式除尘器
电除尘器	文丘里洗涤剂
布袋除尘器	泡沫除尘器
旋风除尘器	水膜除尘器

### 固化废气：

治理技术	主要机理	优点	缺点
活性炭吸附法	利用活性炭吸附污染气体中致臭物质，污染气体通过活性炭层，污染物被吸附，洁净气体排出吸附塔	去除效率高，适合高净化要求的气体	活性炭吸附到一定量时会达到饱和，就必须再生或更换活性炭，因此运行成本较高。这种方法常用于低浓度臭气和脱臭的后处理。产生二次污染。
化学反应法	利用臭气中的某些物质和药液产生中和反应的特性，去除气体中污染成分。常见的有酸碱洗涤法，加氯洗涤法，过氧化氢洗涤法	可以广泛地出去多种恶臭气体，并达到很高的去除效率；具有较强的操作弹性	必须配备较多的附属设施，运行管理较为复杂，运行费用较高，与药液不反应的臭气较难去除，效率低。会引起二次污染
热氧化法	在催化剂的作用下，使有机废气中的碳氢化合物在较低温度下迅速氧化成为二氧化碳和水，从而达到净化目的	低温操作（288-350℃），高去除率	运行费用较高，催化剂易中毒，产生 NO <sub>x</sub> 的二次污染。高设备投资

热氧化法	直燃式氧化法	用直接燃烧的方式来去除有机污染气体	高去除率，可处理高浓度 VOCs	高设备投资，运行费用高，产生较多 $\text{Nox}$ 的二次污染
	蓄热式氧化法	加热蓄热陶瓷，让有机气体通过蓄热燃烧室进行燃烧，达到去除的目的	高去除效率，较之直燃式，运行费用低	高设备投资，处理可燃气浓度小于 25%，产生 $\text{Nox}$ 的二次污染，设备重量大，维护保养困难
土壤脱臭法		土壤脱臭机理主要可分为物理吸附和生物分解两类，水溶性恶臭气体（如胺类、硫化氢、低级脂肪酸等）被土壤中的水分吸收去除，而非溶性臭气则被土壤表面物理吸附继而被土壤中微生物分解	维护费用低，除臭效果与活性炭相当	占地多，处理占地为 $2.5-3.3\text{m}^2/\text{m}^3$ 气体；不适于多暴雨多雪地区，对于高温、高湿和含水尘等气体必须进行预处理
低温等离子法		在外加电场的作用下，电极空间里的电子获得能量后加速运动，从而引发了使其发生激发、离解或电离等一系列复杂的物理、化学反应，使得产生臭味的基团化学键断裂，再经过多级净化而达到除臭的目的	工艺简洁，操作简单，适应气体温度宽（ $-50-50^\circ\text{C}$ ）	去除效率低，可处理的气体种类较少
UV 紫外线法		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恶臭气体，改变恶臭气体的分子结构，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在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	占地面积小，运行成本较低，设备投资较低	去除效率低，可处理的气体种类较少
植物液喷洒技术		通过雾化植物的天然提取液，让雾化后的液体与异味气体结合，产生包覆、氧化、分解等一系列物理化学反应，将异味气体转化成二氧化碳、水和无机盐。达到除臭目的	设备投资较低，工艺简单，易操控，去除效率较高	运行费用高，可处理气体种类较少
生物氧化法		利用微生物和污染气体接触，当气体经过生物表面是被特定微生物捕获并消化掉，从而使有毒有害污染物得到去除	工艺流程简短、监测控制集中、减除效果明显、去除效率高，运行费用低，	一次性投资高

		占地面积小、不产生二次污染	
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	将活性炭吸附法与催化燃烧法相结合,活性炭吸附后饱和后利用热空气脱附再生,浓缩的有机物再被催化燃烧转化成无害物质,燃烧后的热废气通过热交换器加热冷空气,热交换后降温的气体部分,部分用于活性炭脱附再生	对大风量、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净化效果好,无二次污染,设备投资及操作费用低	脱附阶段时间较长,对吸附剂耐高温要求较高,不适合处理小风量、高浓度废气
喷淋法	废气由风管引入净化塔,经过填料层,废气与吸收液进行气液两相充分接触吸收,废气经过净化后,再经除雾板脱水除雾后由风机排入大气,吸收液在塔底经水泵增压后在塔顶喷淋而下,最后回流至塔底循环使用。	运行成本较低,设备投资较低	占场地,会有二次污染物产生

#### 喷塑粉尘:

通过以上几种治理技术的比对,我公司在结合自身技术优势的同时,又充分发挥自身的工程应用能力,选择技术成熟的、操作简便和处理效果高的“滤芯(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的方式治理污染气体。该除尘器投资小,占地小。

#### 固化废气:

通过以上几种治理技术的比对,我公司在结合自身技术优势的同时,又充分发挥自身的工程应用能力,选择技术成熟的、操作简便和处理效果高的“UV光解+活性炭吸附”的方式治理污染气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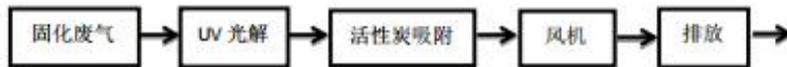
### 三、工艺流程及简介

#### 1、工艺流程:

喷塑粉尘：



固化废气：



## 2、工艺组成

(1) 喷塑粉尘处理系统主要有集气系统、吸风系统、布袋除尘系统、排气系统组成。

### (a) 废气收集系统

集气系统主要由风管组成。

风管：在净化系统中用以输送气流的管道称为风管，通过风管使系统的设备和部件连成一个整体。

### (b) 吸风系统

吸风系统为整个系统气体流动提供动力。

吸风机是依靠输入的机械能，提高气体压力并排送气体的机械，它是一种从动的流体机械。

风机的工作原理与透平压缩机基本相同，只是由于气体流速较低，压力变化不大，一般不需要考虑气体比容的变化，即把气体作为不可压缩流体处理。风机分类可以按气体流动的方向，分为离心式、轴流式、斜流式和横流式等类型。风机根据气流进入叶轮后的流动方向分为：轴流式风机、离心式

风机和斜流(混流)式风机。引风机的性能参数主要有流量、压力、功率，效率和转速。另外，噪声和振动的大小也是主要的风机设计指标。流量也称风量，以单位时间内流经风机的气体体积表示；压力也称风压，是指气体在风机内压力升高值，有静压、动压和全压之分；功率是指风机的输入功率，即轴功率。风机有效功率与轴功率之比称为效率。

(c) 布袋除尘系统

布袋除尘系统主要指布袋除尘器。

含尘气流从下部孔板进入圆筒形滤袋内，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

(d) 排气系统

排气系统主要是排放管，即烟囱。

由于净化后的烟气中仍含有一定量的污染物，这些污染物按环保的相关要求通过烟囱高排。

(2) 固化废气处理系统主要有集气系统、吸风系统、活性炭吸附系统、排气系统组成。

(a) 废气收集系统

集气系统主要由风管组成。

风管：在净化系统中用以输送气流的管道称为风管，通过风管使系统的设备和部件连成一个整体。

(b) 吸风系统

吸风系统为整个系统气体流动提供动力。

吸风机是依靠输入的机械能，提高气体压力并排送气体的机械，它是一种从动的流体机械。

风机的工作原理与透平压缩机基本相同，只是由于气体流速较低，压力变化不大，一般不需要考虑气体比容的变化，即把气体作为不可压缩流体处理。风机分类可以按气体流动的方向，分为离心式、轴流式、斜流式和横流式等类型。风机根据气流进入叶轮后的流动方向分为：轴流式风机、离心式风机和斜流(混流)式风机。引风机的性能参数主要有流量、压力、功率，效率和转速。另外，噪声和振动的大小也是主要的风机设计指标。流量也称风量，以单位时间内流经风机的气体体积表示；压力也称风压，是指气体在风机内压力升高值，有静压、动压和全压之分；功率是指风机的输入功率，即轴功率。风机有效功率与轴功率之比称为效率。

#### (c) UV 光解

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污染气体，改变污染气体的分子结构，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在高频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从而净化残余有机废气。

#### (d) 活性炭吸附系统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象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

(e) 排气系统

排气系统主要是排放管，即烟囱。

由于净化后的烟气中仍含有一定量的污染物，这些污染物按环保的相关要求通过烟囱高排。

#### 四、主要设备设计参数

1. 风机

数量：2 台

功率：7.5KW

2. 布袋除尘器

数量：1 台

风量：5000m<sup>3</sup>/h

3. UV 光解

数量：1 台

风量：5000m<sup>3</sup>/h

4. 活性炭吸附箱

数量：1 台

风量：5000m<sup>3</sup>/h

5. 管道及配件

管道采用厚镀锌管材料，

6. 电控系统

数量：2 组

材质：镀锌

## 第三章 施工周期

### 一、工期和工程进度

工序名称	第1周	第1周	第2周	第3周	第4周	第5周	第5周	第6周
工程设计								
工程确定								
车间收集施工								
管道电气								
设备安装								
工程调试								
试运行								
工程验收								
工期	8个星期，雨雪天顺延。							

### 二、工程服务

我公司对所施工工程可实行全过程服务的交钥匙工程：即前期设计、工程施工、人员培训以及后期运行等全过程的终身服务。

前期设计：排查废气各项参数，选择科学数据，采用运行可靠、技术先进、造价合理的工艺，为工程的稳定达标排放提供充分的理论依据。中期调试：对施工项目和整个处理系统进行运行，细化设计思想，对实际运行中的相关数据进行调整，为业主后期运行提供科学、详尽的操作规程。人员培训：向业主单位操作人员进行操作规程的讲解及一般运行情况下相关技术参数的调整。同时在废气处理系统调试以及试运行过程当中对操作人员的实际操作能力进行培训。后期服务：执行国家有关设备、电器保修制度，实行客户的定期回访；对实际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咨询等。

## 第四章 投资和运行费用估算

### 一、工程投资估算依据及范围

#### 1、估算依据

本报价书以喷塑粉尘处理能力 5000m<sup>3</sup>/h，固化废气处理能力 5000m<sup>3</sup>/h 为依据，以总承包方式报价。

(1)国内设备购置费按近期出厂价计取。

(2)安装材料按当前市场价格计费。

#### 2、估算范围

(1)工艺、机械管线、电气及仪控等修改设计；

(2)机械、电气、仪控等设备的供货及其安装；

(3)电仪系统所需材料，制作和安装；

(4)设备运输、包装、保险；

(5)工程调试；

(6)人员培训；

(7)保固责任。

### 二、报价部分

#### 1.设备费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价格 (元)	备注
1	布袋除尘器	5000m <sup>3</sup> /h	1台		
2	风机	7.5Kw	2台		材质：碳钢
3	UV 光解	5000m <sup>3</sup> /h	1台		
4	活性炭吸附箱	5000m <sup>3</sup> /h	1台		

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价格 (元)	备注
5	电气控制柜	7.5Kw 配套	2套		
6	电控系统安装调试	含配件,材料及人工安装	2套		
7	管道安装	镀锌圆管	2组		厚镀锌管
		设备变径	2组		
		配套镀锌圆管弯头,三通	2组		
		软接,雨帽等其他配件及人工安装	2组		
8	小计				
9	设计费				工艺方案
10	运输及安装				
11	<b>合计</b>				

## 2.其他费用

- (1) 设计费:
- (2) 调试费:
- (3) 安装费用:

## 3.总计费用

综上所述,该项目全部费用包括设备及土建费用和其他费用。共计:

## 第五章 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

### 一、质量保证措施

我方单位针对本工程，主要内容为设备制作及安装方案编制、设备采购及试运行等相关技术服务，我公司有上述对应的相关作业程序文件来执行，如设备采购有《分包商管理程序》、《设备安装调试程序》、《工程防护程序》、《设备材料接收检验测试程序》、《采购管理程序》等。试运行有《工艺调试及工艺变更程序》、《工程竣工验收管理程序》等。售后服务有《客户售后服务管理程序》。对外合作有《对外合作管理程序》。上述各类程序文件中均明确了个相关阶段的范围、权责，是工作落实到部门与个人，并严格按程序办事，相互检查与督促，避免脱节现象之发生。

#### 1、质量保证措施

##### A. 质量保证

贯彻“持续改进业绩、增进客户满意”的质量方针，确保工程质量及施工进度。

施工过程中合理调配技术、施工、行政人员，加强相互配合，发挥各自优势，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严把进货质量关，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中对供货方的要求，杜绝使用任何不合格产品。

合理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并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如典型性气候等可预见因素提出合理的规避措施，保证施工进度。

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认真做好施工记录、专业交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等书面文件。

## B. 服务措施

①合同一旦签定，我单位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到现场进行全面交流，解释施工流程步骤。让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技术人员对本工程有全面了解，以利施工。

②根据施工的需要，及时派遣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施工服务，做到深入现场，主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问题。另外，现场问题不管出自何方，做到先处理问题，后分析责任。不推诿，不扯皮。

③只要工作需要，在任何节、假日我单位均可保证服务不断。

④现场服务人员除参加、安装、调试投入运行生产全过程外，在运行后还要保驾护航，处理运行过程中的问题。

## C. 投资控制

我们首先要在前期加强同业主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交流，利用我单位所掌握的先进的、可靠的废气治理工艺技术确定一个投资省、工期短、效益好、技术先进可靠的方案。同时加强设备选取过程中的投资控制，实行限额设计，精心设计，周密安排各专业不断优化设计方案，取得最佳经济效益。精心设计，周密安排，是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符合国家有关规范。

## 二、售后服务承诺（含质保期及修复期）

我公司将承诺如下（含质保期及修复期）

1、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采用最新设计和合适材料制造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合格性能可靠的产品。

2、质量保证期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壹年。如果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相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和使

用不合适的材料)，我公司将免费予以维修或调试。

3、如果货物出现故障，我公司将在受到业主通知后半小时内作出应答，如有必要将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果在质保期内，我公司对出现故障的设备没有作出及时的应答，业主将有权扣罚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我方将免费维修直至调换，因业主方操作不当原因除外。

4、在质保期过后，我公司将继续为业主提供长期的售后服务，并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所需的零配件收取适当成本费。

5、保证设备的机械性能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6、我公司将免费为业主培训操作及保养人员，并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和维护所需材料。

7、我公司保证废气处理量达到设计标准，排放废气的各项指标达到设计要求。

## 操作规程

1 废气处理设备投入运行后，应有专人管理维修，熟悉布袋除尘设备和活性炭吸附设备工作原理及技术性能，掌握调整与维修方法，每天应巡回检查，建立运行记录。

2 废气处理设备应有专人巡视，每天不应少于一次，检查设备外壳是否有损坏，如遇电路故障或设备外壳损坏应立即停机维修。

3 机械传动部分应定期注入润滑油，更换易损件，更换时间视具体情况而定。

4 各类橡胶密封件应定期更换，更换时间视具体情况而定。

浙江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内部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企业环保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执行人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等。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督检查，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和危险固废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本制度在下发之日起立即实施。

附件 8：工况表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竹马工业区
联系人	陈春林	电话	13806786357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24.06.03	2024.06.04
户外休闲家具	80 万套/年	2608 套/天 (78.24 万套/年)	2573 套/天 (77.20 万套/年)
备注	2024.06.03-2024.06.04 监测期间，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221112051820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JHXH(HJ)-24060303-1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

委托单位： 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测  
★  
测专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4060303-1

委托方	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工业区太和路76号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4.06.03~2024.06.04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06.03~2024.06.10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计 (JHXH-X013-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滴定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50mL滴定管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4060303-1

##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HJ-24060303-W12-001	HJ-24060303-W12-002	HJ-24060303-W12-003	HJ-24060303-W12-004	HJ-24060303-W12-001平行
废水排水口	06月03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平行)
		样品性状	淡黄、微油	淡黄、微油	淡黄、微油	淡黄、微油	淡黄、微油
		pH值	7.0(20.1°C)	7.2(20.3°C)	7.0(20.5°C)	7.1(21.0°C)	6.9(20.1°C)
		氨氮	25.8	26.9	26.2	25.1	26.5
		化学需氧量	227	202	232	217	222
		总磷	5.31	5.39	5.43	5.31	5.40
		悬浮物	36	34	32	3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4	92.2	88.6	83.1	86.6
		06月04日	样品编号	HJ-24060303-W12-005	HJ-24060303-W12-006	HJ-24060303-W12-007	HJ-24060303-W12-008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平行)
	样品性状		淡黄、微油	淡黄、微油	淡黄、微油	淡黄、微油	淡黄、微油
	pH值		7.1(19.5°C)	7.2(19.8°C)	7.2(20.2°C)	7.1(20.4°C)	7.3(20.4°C)
	氨氮		27.0	26.1	27.9	27.1	26.6
	化学需氧量		214	204	237	212	219
	总磷		5.31	5.39	5.24	5.30	5.21
	悬浮物		37	35	34	36	—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9	88.1	90.2	89.2	91.4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4060303-1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4年07月13日



221112051820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4060303-2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4060303-2

委托方	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工业区太和路76号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4.06.03~2024.06.04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06.03~2024.06.05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JHXH-S010-0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JHXH-X001-0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JHXH-X001-08)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4060303-2

##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厂界下风向 点位1	06月03日	第一次	HJ-24060303-A01-001	滤膜	0.343
		第二次	HJ-24060303-A01-002	滤膜	0.339
		第三次	HJ-24060303-A01-003	滤膜	0.349
		第四次	HJ-24060303-A01-004	滤膜	0.336
	06月04日	第五次	HJ-24060303-A01-005	滤膜	0.332
		第六次	HJ-24060303-A01-006	滤膜	0.341
		第七次	HJ-24060303-A01-007	滤膜	0.347
		第八次	HJ-24060303-A01-008	滤膜	0.353
厂界下风向 点位2	06月03日	第一次	HJ-24060303-A02-001	滤膜	0.392
		第二次	HJ-24060303-A02-002	滤膜	0.412
		第三次	HJ-24060303-A02-003	滤膜	0.431
		第四次	HJ-24060303-A02-004	滤膜	0.424
	06月04日	第五次	HJ-24060303-A02-005	滤膜	0.368
		第六次	HJ-24060303-A02-006	滤膜	0.372
		第七次	HJ-24060303-A02-007	滤膜	0.371
		第八次	HJ-24060303-A02-008	滤膜	0.357
厂界下风向 点位3	06月03日	第一次	HJ-24060303-A03-001	滤膜	0.297
		第二次	HJ-24060303-A03-002	滤膜	0.319
		第三次	HJ-24060303-A03-003	滤膜	0.309
		第四次	HJ-24060303-A03-004	滤膜	0.325
	06月04日	第五次	HJ-24060303-A03-005	滤膜	0.332
		第六次	HJ-24060303-A03-006	滤膜	0.330
		第七次	HJ-24060303-A03-007	滤膜	0.342
		第八次	HJ-24060303-A03-008	滤膜	0.333
厂界上风向	06月03日	第一次	HJ-24060303-A04-001	滤膜	0.187
		第二次	HJ-24060303-A04-002	滤膜	0.188
		第三次	HJ-24060303-A04-003	滤膜	0.204
		第四次	HJ-24060303-A04-004	滤膜	0.218
	06月04日	第五次	HJ-24060303-A04-005	滤膜	0.176
		第六次	HJ-24060303-A04-006	滤膜	0.192
		第七次	HJ-24060303-A04-007	滤膜	0.184
		第八次	HJ-24060303-A04-008	滤膜	0.182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4060303-2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厂界下风向 点位1	06月03日	第一次	HJ-24060303-A01-009	气袋	2.30
		第二次	HJ-24060303-A01-010	气袋	2.61
		第三次	HJ-24060303-A01-011	气袋	2.82
		第四次	HJ-24060303-A01-012	气袋	2.83
	06月04日	第五次	HJ-24060303-A01-013	气袋	2.94
		第六次	HJ-24060303-A01-014	气袋	2.93
		第七次	HJ-24060303-A01-015	气袋	2.98
		第八次	HJ-24060303-A01-016	气袋	3.00
厂界下风向 点位2	06月03日	第一次	HJ-24060303-A02-009	气袋	2.50
		第二次	HJ-24060303-A02-010	气袋	2.36
		第三次	HJ-24060303-A02-011	气袋	2.32
		第四次	HJ-24060303-A02-012	气袋	2.28
	06月04日	第五次	HJ-24060303-A02-013	气袋	1.72
		第六次	HJ-24060303-A02-014	气袋	1.70
		第七次	HJ-24060303-A02-015	气袋	1.66
		第八次	HJ-24060303-A02-016	气袋	1.52
厂界下风向 点位3	06月03日	第一次	HJ-24060303-A03-009	气袋	1.15
		第二次	HJ-24060303-A03-010	气袋	1.19
		第三次	HJ-24060303-A03-011	气袋	1.30
		第四次	HJ-24060303-A03-012	气袋	1.17
	06月04日	第五次	HJ-24060303-A03-013	气袋	1.16
		第六次	HJ-24060303-A03-014	气袋	1.36
		第七次	HJ-24060303-A03-015	气袋	1.31
		第八次	HJ-24060303-A03-016	气袋	1.26
厂界上风向	06月03日	第一次	HJ-24060303-A04-009	气袋	1.56
		第二次	HJ-24060303-A04-010	气袋	1.67
		第三次	HJ-24060303-A04-011	气袋	1.72
		第四次	HJ-24060303-A04-012	气袋	1.57
	06月04日	第五次	HJ-24060303-A04-013	气袋	1.78
		第六次	HJ-24060303-A04-014	气袋	1.79
		第七次	HJ-24060303-A04-015	气袋	1.65
		第八次	HJ-24060303-A04-016	气袋	1.78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4060303-2

##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厂区内 无组织	06月03日	第一次	HJ-24060303-A05-001	气袋	2.67
		第二次	HJ-24060303-A05-002	气袋	2.58
		第三次	HJ-24060303-A05-003	气袋	2.85
		第四次	HJ-24060303-A05-004	气袋	2.88
	06月04日	第五次	HJ-24060303-A05-005	气袋	3.15
		第六次	HJ-24060303-A05-006	气袋	3.39
		第七次	HJ-24060303-A05-007	气袋	3.38
		第八次	HJ-24060303-A05-008	气袋	3.39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喷塑 粉尘处 理设施 后	06月03日	第一次	HJ-24060303-A06-001	颗粒 物	滤筒	4917	<20	5.46×10 <sup>-2</sup>
		第二次	HJ-24060303-A06-002		滤筒	4741	<20	4.69×10 <sup>-2</sup>
		第三次	HJ-24060303-A06-003		滤筒	4882	<20	4.49×10 <sup>-2</sup>
	06月04日	第四次	HJ-24060303-A06-004		滤筒	5194	<20	5.51×10 <sup>-2</sup>
		第五次	HJ-24060303-A06-005		滤筒	4877	<20	5.22×10 <sup>-2</sup>
		第六次	HJ-24060303-A06-006		滤筒	4933	<20	5.03×10 <sup>-2</sup>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喷塑 粉尘处 理设施 后	06月03日	第一次	HJ-24060303-A07-001	颗粒 物	滤筒	8418	<20	9.68×10 <sup>-2</sup>
		第二次	HJ-24060303-A07-002		滤筒	8389	<20	8.89×10 <sup>-2</sup>
		第三次	HJ-24060303-A07-003		滤筒	8382	<20	0.117
	06月04日	第四次	HJ-24060303-A07-004		滤筒	8603	<20	0.106
		第五次	HJ-24060303-A07-005		滤筒	8471	<20	9.49×10 <sup>-2</sup>
		第六次	HJ-24060303-A07-006		滤筒	8217	<20	0.133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4060303-2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前	06月03日	第一次	HJ-24060303-A08-001	非甲烷总烃	滤筒	6324	3.30	2.09×10 <sup>-2</sup>
		第二次	HJ-24060303-A08-002		滤筒	6269	4.13	2.59×10 <sup>-2</sup>
		第三次	HJ-24060303-A08-003		滤筒	6326	3.42	2.16×10 <sup>-2</sup>
	06月04日	第四次	HJ-24060303-A08-004		滤筒	6300	3.42	2.15×10 <sup>-2</sup>
		第五次	HJ-24060303-A08-005		滤筒	6232	3.16	1.97×10 <sup>-2</sup>
		第六次	HJ-24060303-A08-006		滤筒	6239	3.06	1.91×10 <sup>-2</sup>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后	06月03日	第一次	HJ-24060303-A09-001	颗粒物	滤筒	7445	<20	3.72×10 <sup>-3</sup>
		第二次	HJ-24060303-A09-002		滤筒	7363	<20	2.95×10 <sup>-3</sup>
		第三次	HJ-24060303-A09-003		滤筒	7181	<20	3.59×10 <sup>-3</sup>
	06月04日	第四次	HJ-24060303-A09-004		滤筒	7306	<20	4.38×10 <sup>-3</sup>
		第五次	HJ-24060303-A09-005		滤筒	7217	<20	3.61×10 <sup>-3</sup>
		第六次	HJ-24060303-A09-006		滤筒	7226	<20	5.06×10 <sup>-3</sup>
	06月03日	第一次	HJ-24060303-A09-00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7445	1.46	1.09×10 <sup>-2</sup>
		第二次	HJ-24060303-A09-008		气袋	7363	1.55	1.14×10 <sup>-2</sup>
		第三次	HJ-24060303-A09-009		气袋	7181	1.49	1.07×10 <sup>-2</sup>
	06月04日	第四次	HJ-24060303-A09-010		气袋	7306	1.53	1.12×10 <sup>-2</sup>
		第五次	HJ-24060303-A09-011		气袋	7217	1.51	1.09×10 <sup>-2</sup>
		第六次	HJ-24060303-A09-012		气袋	7226	1.51	1.09×10 <sup>-2</sup>
	06月03日	第一次	HJ-24060303-A09-013	二氧化硫	/	7445	<3	1.12×10 <sup>-2</sup>
		第二次	HJ-24060303-A09-014		/	7363	<3	1.10×10 <sup>-2</sup>
		第三次	HJ-24060303-A09-015		/	7181	<3	1.08×10 <sup>-2</sup>
	06月04日	第四次	HJ-24060303-A09-016		/	7306	<3	1.10×10 <sup>-2</sup>
		第五次	HJ-24060303-A09-017		/	7217	<3	1.08×10 <sup>-2</sup>
		第六次	HJ-24060303-A09-018		/	7226	<3	1.08×10 <sup>-2</sup>
06月03日	第一次	HJ-24060303-A09-013	氮氧化物	/	7445	25	7.45×10 <sup>-3</sup>	
	第二次	HJ-24060303-A09-014		/	7363	41	1.47×10 <sup>-2</sup>	
	第三次	HJ-24060303-A09-015		/	7181	41	1.44×10 <sup>-2</sup>	
06月04日	第四次	HJ-24060303-A09-016		/	7306	41	1.46×10 <sup>-2</sup>	
	第五次	HJ-24060303-A09-017		/	7217	35	1.44×10 <sup>-2</sup>	
	第六次	HJ-24060303-A09-018		/	7226	35	1.45×10 <sup>-2</sup>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4060303-2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后	06月03日	第一次	HJ-24060303-A11-001	颗粒物	滤筒	3557	<20	6.05×10 <sup>-3</sup>
		第二次	HJ-24060303-A11-002		滤筒	3545	<20	4.96×10 <sup>-3</sup>
		第三次	HJ-24060303-A11-003		滤筒	3543	<20	4.96×10 <sup>-3</sup>
	06月04日	第四次	HJ-24060303-A11-004		滤筒	3546	<20	6.74×10 <sup>-3</sup>
		第五次	HJ-24060303-A11-005		滤筒	3498	<20	9.09×10 <sup>-3</sup>
		第六次	HJ-24060303-A11-006		滤筒	3158	<20	4.74×10 <sup>-3</sup>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4年07月13日



221112051820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4060303-3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4060303-3

委托方	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工业区太和路76号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06.03-2024.06.04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1)

##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时间	结果Leq dB(A)
厂界东侧	06月03日	工业生产	13:40	63.7
	06月04日	工业生产	14:05	62.0
厂界南侧	06月03日	工业生产	13:55	60.1
	06月04日	工业生产	14:20	60.5
厂界西侧	06月03日	工业生产	13:25	56.6
	06月04日	工业生产	13:50	62.1
厂界北侧	06月03日	工业生产	13:10	61.1
	06月04日	工业生产	13:35	62.7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4060303-3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4年7月13日

## 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设年产 80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设年产 80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环评单位)、浙江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三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查意见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本次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是一家拟从户外休闲用品生产及销售的企业。根据市场分析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拟投资 4530 万元，于金华市婺城区竹马工业区征用工业用地 9830m<sup>2</sup>，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 11082m<sup>2</sup>，并购置冲床、缝纫机、喷塑流水线等国产设备，建设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待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0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金华市婺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702-21-03-083169-000)。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04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设年产 80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设年产 80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发【2019】28 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 80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

本项目于 2022 年 06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04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生产，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5 日。

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进行了排污变更，排污登记编号 91330702MA29MGU03L001X。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4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设年产 80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项目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建设性质、地址、规模、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为：1、抛丸粉尘除尘工艺由布袋除尘变更为“旋风除尘+布袋除尘”；2、生产设备实际弯管机 6 台减少到 4 台，焊接机 30 台减少到 20 台，缝纫机 20 台减少到 12 台。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经金华市婺城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金华江。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燃气废气。焊接烟尘：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企业车间通风。

抛丸粉尘：在抛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产生的粉尘经各自带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喷塑过程中会产生含塑粉的粉尘废气，该粉尘经滤芯+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项目工件喷塑后需经烘道进行高温固化，该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燃气废气；项目塑粉固化工序烘道热风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气烟气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已安装上了减震垫、消音器等，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网布、抛丸除尘粉尘、废塑粉包装袋、废钢丸、生活垃圾、废活性炭。金属边角料、废网布、抛丸除尘粉尘、废塑粉包装袋、废钢丸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内已设有危废暂存间，已做好地面防渗防漏，设置了标识标牌。

###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制《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 330702-2024-37-L），企业已执行相关环保管理制度，车间已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备，设置火灾报警装置，确保在火灾初期及时通知员工开展消防和疏散等应急行动。现场已配备各类应急物资和装备，根据生产情况，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资，做好防范措施。

####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工程建设。

####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拆除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设年产 80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项目生产负荷工况约为 97%，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水口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气：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网布、抛丸除尘粉尘、废塑粉包装袋、废钢丸、生活垃圾、废活性炭。金属边角料、废网布、抛丸除尘粉尘、废塑粉包装袋、废钢丸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5、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检测结果核算，项目各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 6、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全方位进行控制。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加强了运行管理，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固废规范储存，有合理去向，项目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2024年7月16日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章文利	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1992644	350702197611083212
钟德美	金华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主任	1806608071	36022419711050062
叶中梅	浙江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325258287	330725198310025413
徐鹏	金华市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51135889	330722198612290017
俞江平	浙江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75814656	330722198704164011
郭作华	浙江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730986082	330724197105016410
白世华	浙江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758337993	331081198610175134



## 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设年产80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说明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设年产80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项目按照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固废污染物和噪声，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建设性质、地址、规模、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为：1、生产设备弯管机实际4台，较环评相比少2台，焊接机实际20台，较环评相比少10台，缝纫机实际12台，较环评相比少8台；2、抛丸粉尘除尘工艺由布袋除尘变更为“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80万套户外休闲家具。项目主要实际环保投资65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4500万元的1.44%。

####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完成设计与施工，环境保护资金得到保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得到落实。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生产线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已于2024年04月完成建设，并于2024年06月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设年产80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6月03日~2024年06月04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取样分析。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2024年07月16日组织召开“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设年产80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邀请有关技术人员担任技术专家。验收工作组现场踏勘了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建设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综合与会人员的发言内容，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自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台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自行监测台账、固废处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并配备环保专员1名，负责制度落实、台账管理等工作。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30702-2024-37-L），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应急小组成员，并按要求进行报备、培训、演练。危废暂存间地面均做了重点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内张贴标识标牌、管理制度、悬挂台账。

###### (3) 环境监测计划

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1日进行了排污变更，排污登记编号91330702MA29MGU03L001X，并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自行监测工作。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落后产能淘汰。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和批复文件均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提出的要求有：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加强喷塑固化的废气收集，完善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图等标识标牌，规范设置采样口，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防渗漏防盗等措施，规范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定期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整改措施：我公司已设环保专员1名，负责废水、废气环保设施以及危废贮存间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危废管理台账，保证各环保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已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自行监测工作，并做好证后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我公司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设年产80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项目的整改措施已按评审专家意见进行落实，具体的整改情况符合要求。

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

附件 12：网站公示截图



### 关于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设年产80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项目验收的公示

添加时间: 2024-07-18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现将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设年产80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设年产80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项目

项目地址：金华市婺城区竹马工业区

建设单位：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含现场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详见附件）

公示时间：2024年07月18日~2024年08月14日（自公示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方式：13806786357

[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设年产80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df](#)